

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金管委〔2025〕5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业务政策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：

为更好满足居民多样化住房需求，有效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作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调整住房公积金业务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贷款政策

1. 放宽贷款条件。将原贷款条件中“近12个月连续正常缴存”调整为“近6个月连续正常缴存”；取消“职工及其配偶均无2次以上公积金贷款记录”的规定；取消“职工离婚后2年内申请公积金贷款的，婚内房产还在原夫妻双方或一方名下的，不论是否分配给借款申请人，均计入职工家庭住房套数”的规定。

2. 提高贷款额度。生育二孩、三孩的职工家庭在我市购买首套或第二套自住房，且为新建商品房的，最高贷款额度在我市现

行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分别提高 20%、30%。职工家庭同时符合我市青年人才、高层次人才等可上浮贷款额度情形的，以最高可上浮比例为上限，不累加计算。

3. 加大支持力度。自政策实施之日起，职工家庭在我市购买首套自住房，且为新建商品房的，可以申请购房提取，同时可以申请公积金贷款；单身职工、异地缴存职工购买首套或第二套自住房均可以申请公积金贷款。

二、提取政策

1. 取消提取次数限制。职工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首套或第二套自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取消“职工因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房已提取住房公积金 2 次以上的，不得再次以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房为由提取”的规定。

2. 优化租房提取政策。职工家庭在我市无自有产权住房，职工连续足额缴存公积金满 3 个月的，可每月申请提取 1 次，提取金额不超过上次提取日至本次提取日的实际汇缴额，且不超过近 12 个月的实际汇缴额。

铁路分中心仍按《长沙住房公积金铁路分中心提取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租房提取政策执行。

3. 开展直付房租业务。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机构合作，开展“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房租”业务。职工家庭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或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，可在租赁期限内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，授权按月将实际租金从个人账户直

接划转至租赁机构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原政策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

